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就标的公司对价支付方式、后续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个交易对象进行多次沟通与协商后，最终各方对一些关键条款未能达成全面共识。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关于重新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审阅王毅坤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王毅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王毅坤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毅坤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王毅坤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 杜美杰、叶明珠、陈国宏

2017 年 2 月 17 日